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切实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全年召开监事会会议 10 次：

1.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三 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议案四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议案五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8.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10.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情况良好，做到了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义务，在监督公司依法运作、审议定期报告、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监督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等工作中，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依法行使了以下监督职能：

1.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监督权力。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财务报告符合有关会计制度和会计规定，真实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运作规范，没有发现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本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监督处置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处置资产交易合理，无损害股东的权益或

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 监督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其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等公允价格执行，交易公平，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通过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围绕公司经营工作，以促进企业经营质量提升为目的，提高监事会勤勉尽职的服务意识；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政策，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